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8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董事钱森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钱森力先生为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41,073,0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钱森力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68,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6%。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钱森力先生

（二）股东的持股情况

钱森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073,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0,268,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二)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钱森力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森力先生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钱森力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钱森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钱森力先生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拟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2021年5月12日，本次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112号）。2021年8月2日，本次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81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由于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向其他公司提供法律服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1112号）。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进行全面复核程序，并正式出具了复核报告。因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恢复审查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申请文件。2021年9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1112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上述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可转债申请的审查。

本次可转债发行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2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注册地址由"无锡新吴区硕放工业园五期51、53号地块长江东路228号"变更为"无锡新吴区长江南路以东、周泾浜以北长江南路3号"。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无锡新吴区硕放工业园五期51、53号地块长江东路228号。 邮政编码：21414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新吴区长江南路以东、周泾浜以北长江南路3号。 邮政编码：214115。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3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22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19号无锡协信维嘉酒店二楼如意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2日

至2021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8	祥生医疗	2021/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9月1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辉环路9号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室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19号无锡协信维嘉酒店二楼如意厅

邮政编码：214028

电话：0510-85271380

传真：0510-85271360

邮箱：info@chison.com.cn

联系人：顾薇薇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或"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开展金龙汽车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20年2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30日，金龙汽车公告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度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于2021年8月30日对金龙汽车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本次专项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1年8月30日对金龙汽车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黄实彪、吕文君。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结合金龙汽车的实际情况，现场检查人员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并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了解金龙汽车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对2021年半年度金龙汽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进行研究和分析。

二、金龙汽车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622,017.67	571,108.25	50,909.42	8.91%
其中：营业收入	622,017.67	571,108.25	50,909.42	8.91%
二、营业总成本	649,190.87	603,937.63	45,253.24	7.49%
其中：营业成本	562,498.00	517,630.21	44,867.79	8.67%
税金及附加	3,936.69	3,797.19	139.50	3.67%
销售费用	34,725.58	34,327.16	398.42	1.16%
管理费用	19,868.44	18,333.52	1,534.92	8.37%
研发费用	26,329.72	29,848.63	-3,518.91	-11.79%
财务费用	1,832.45	0.93	1,831.52	196978.10%
加：其他收益	3,448.43	5,618.42	-2,169.99	-38.62%
投资收益	3,275.88	2,361.20	914.68	38.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5.09	-852.76	2,197.85	257.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0.26	-5,165.29	8,345.55	161.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36.87	-80.39	-5,656.48	-703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5	-5.70	-20.75	-364.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86.87	-30,953.89	9,267.03	29.94%
加：营业外收入	406.96	914.23	-507.27	-55.49%
减：营业外支出	355.55	762.79	-407.25	-53.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35.45	-30,802.46	9,167.00	29.76%
减：所得税费用	241.77	-13.60	255.37	1877.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77.22	-30,788.85	8,911.63	28.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21.76	-21,769.05	5,447.29	25.02%

三、金龙汽车2021年半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21,686.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21.76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1,769.05万元亏损规模有所收窄。公司业绩仍为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客车销量下滑导致毛利下降。受行业景气度恢复程度的影响，2021年1-6月金龙汽车客车销量虽较2020年同期有所增长，但仍未恢复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前的2019年同期水平。因此2021年半年度，金龙汽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虽较2020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因客车销量较疫情前下滑、单车固定成本较高，因此公司综合毛利较以往年度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负。

此外，2021年1-6月金龙汽车资产减值损失较2020年同期亏损金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合同资产下的应收新能源地方财政补贴减值金额增加。2021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2020年同期变动主要原因为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2021年期初有所减少。

四、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应当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除此之外，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金龙汽车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上市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七、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2021年1-6月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受客车销量下滑等因素影响。

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宏观环境风险、新能源客车政策变化的风险、客运市场风险等风险事项。保荐机构将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并督促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保荐代表人：黄实彪 李蔚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0-047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298,63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7号）核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0股增至5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400,000,000股（全部为A股股份），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全部为A股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是东方邦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鼎楚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6,298,639股，将于2021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东方邦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鼎楚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山东玻纤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山东玻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山东玻纤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如违反上述股份变动相关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山东玻纤，本公司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入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该等收入上缴山东玻纤。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山东玻纤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山东玻纤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山东玻纤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山东玻纤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对山东玻纤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对山东玻纤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6,298,63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0%	80,000,000	0
2	云南鼎楚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6,798,639	9.36%	46,798,639	0
3	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0	1.90%	9,500,000	0
合计		136,298,639	27.26%	136,298,639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43,701,361	-80,000,000	263,701,361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6,298,639	-56,298,63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0,000,000	-136,298,639	263,701,3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0,000,000	136,298,639	236,298,6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000,000	136,298,639	236,298,639
股份总额		500,000,000	0	5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张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至 2021年9月3日，张伟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张伟先生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2,219,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19,400	0.28%	2,219,400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4,850	0.07%	554,850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4,550	0.21%	1,664,550	0.2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张伟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张伟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公司将持续关注张伟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张伟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江淦钧、柯建生、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卓辉冠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股东江淦钧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不超过7,952,34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5%）；柯建生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52,34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5%）；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卓辉冠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辉冠瑞"）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16,97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6%）。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和卓辉冠瑞的通知，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期限均已届满，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卓辉冠瑞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卓辉冠瑞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减持公司股份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日，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卓辉冠瑞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 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卓辉冠瑞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日，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卓辉冠瑞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7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7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执行董事长主持）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执行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执行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执行董事长履行职务；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站地址：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站地址：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出现序号变动为自动顺延。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7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监管部门。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监管部门。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监管部门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安徽省六安市、浙江省绍兴市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安徽省六安市、浙江省绍兴市、上海市的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办公所在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长主持；执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出现序号变动为自动顺延。

本次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1-07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1/9/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1.78%股份的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9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8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15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5日

至2021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方朝阳先生	√
3.02	孙关富先生	√
3.03	裘建华先生	√
3.04	陈国栋先生	√
3.05	孙国君先生	√
3.06	陈恩宏先生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李国强先生	√
4.02	赵平先生	√
4.03	戴文涛先生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之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庚利先生	√
5.02	俞荣华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议案3-5已分别于2021年9月4日、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方朝阳先生	
3.02	孙关富先生	
3.03	裘建华先生	
3.04	陈国栋先生	
3.05	孙国君先生	
3.06	陈恩宏先生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之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李国强先生	
4.02	赵平先生	
4.03	戴文涛先生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之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庚利先生	
5.02	俞荣华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1-07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308）。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